**2020年深圳市商业保理行业**

**风险排查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以下简称205号文）有关工作要求，为持续推进我市商业保理行业清理规范工作，推动行业规范稳健发展，我局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深圳市商业保理行业风险排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按照205号文有关工作要求，坚持“引导合规、扶优限劣、减量增质”原则，在前期清理规范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行业风险排查，根据企业经营情况和实地核查的风险企业情况，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全市商业保理公司存在的风险隐患，持续开展企业分类处置工作，加速推动市场出清，推进实施名单制管理和分类监管。

二、排查时间

拟于9月下旬启动风险排查，预计12月上旬完成。

三、排查对象

在本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名称中含有“商业保理”、“保理”等字样且经营范围属于商业保理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市外商业保理公司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

四、工作内容

**（一）公示失联与空壳企业**

按照205号文失联、空壳企业认定标准，协助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定期进行疑似失联、疑似空壳、和失联、空壳企业的筛选确认，确保不遗不漏并进行分批分次公示。

**（二）受理企业移出申请**

协助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总企业移出疑似失联、疑似空壳名录申请，审核企业移出名录的申请，实地核查确认企业不存在205号文所列任一失联、空壳企业认定情形后，分批公示予以移出企业。

**（三）排查风险企业**

协助配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监测预警系统分数较高、信访投诉情况集中的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掌握有关风险情况，并对主要风险点进行分析、归类，推进违法违规企业处置工作。

**（四）强化已列入监管名单企业监管**

协助配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动态管理、有进有出”原则，加强对已列入监管名单企业的跟踪监测，定期核查名单内企业是否持续正常开展经营，及时发现风险问题，对于已不满足正常经营类条件的企业，移出监管名单。

**（五）推进监管系统建设**

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指导下，基于企业反馈、专业人员意见及监管信息数据要求，梳理监管系统改进完善意见建议，协助配合推进监管系统建设与分类监管，以及持续督促试填报企业按期填报信息系统。

**（六）行业简报与政策建议**

搜集整理行业动态，统计行业有关数据，每月形成行业监管月报；开展各地商业保理行业扶持政策对比分析，结合我市实际研究提出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扶持的政策建议，形成专题报告。

**（七）分支机构摸排**

按照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求，对本市及市外商业保理公司在深分支机构进行相关摸排工作，形成分支机构信息统计汇总表。

**（八）撰写工作报告**

根据以上主要工作情况撰写风险排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整体情况、排查工作情况、风险核查情况、分类处置情况、监管系统建设情况、监管建议等。

五、工作方式

中介机构需安排10名工作人员参与风险排查工作，其中1人派驻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办公，负责风险排查日常事务；其余9人可根据工作部署灵活调整，确保各项具体工作有序推进。

六、中介机构监督管理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对中介机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按照排查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排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有权扣除或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并有权更换中介机构重新进行风险排查。

七、费用预算

根据2020年商业保理行业风险排查项目预算申报，预估本次风险排查总费用约20万元。